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傅思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skykelly@ckmr.kh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252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轉學生簡章(隨文引入) (44421929\_111325257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  
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  
生轉學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特殊學  
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  
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